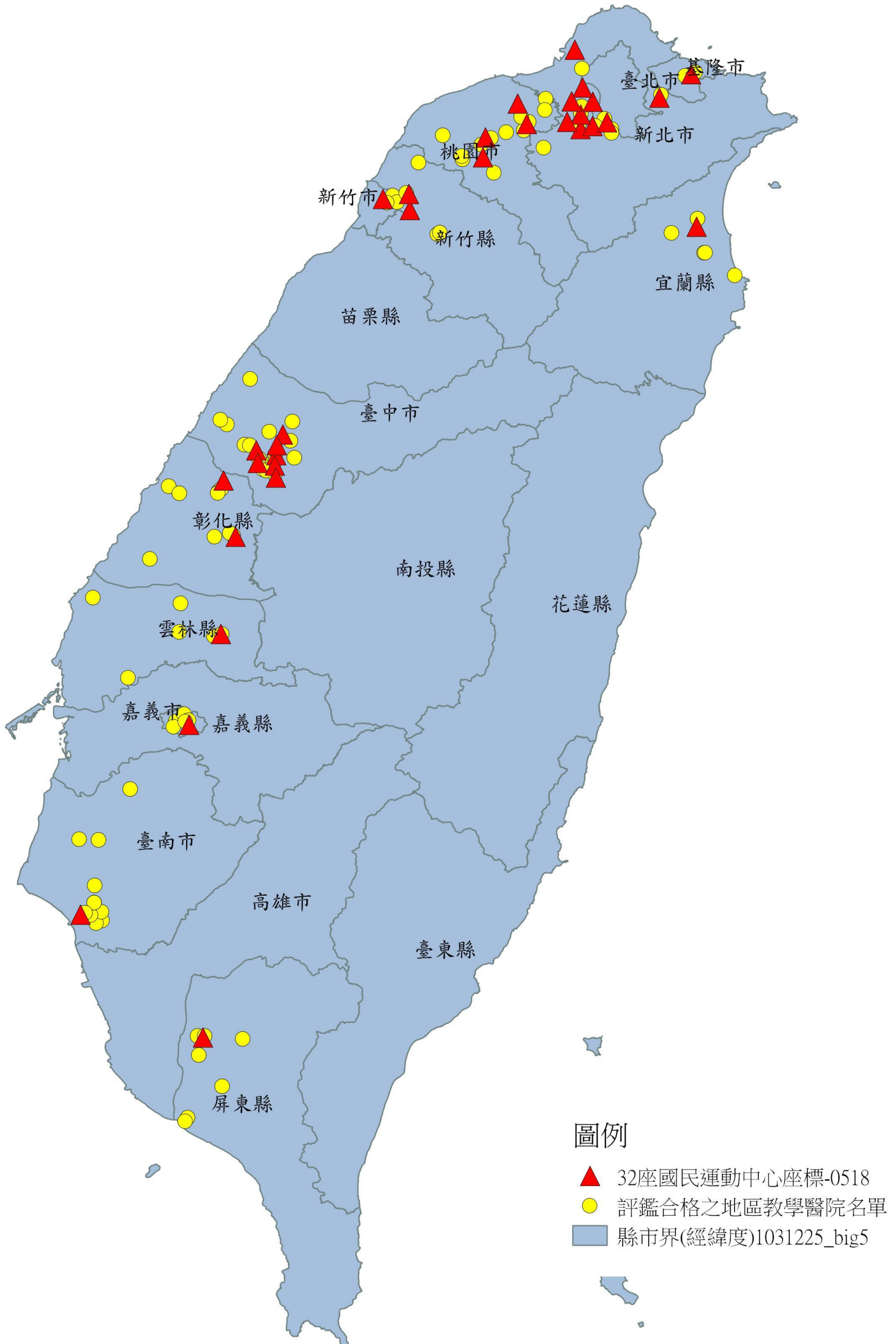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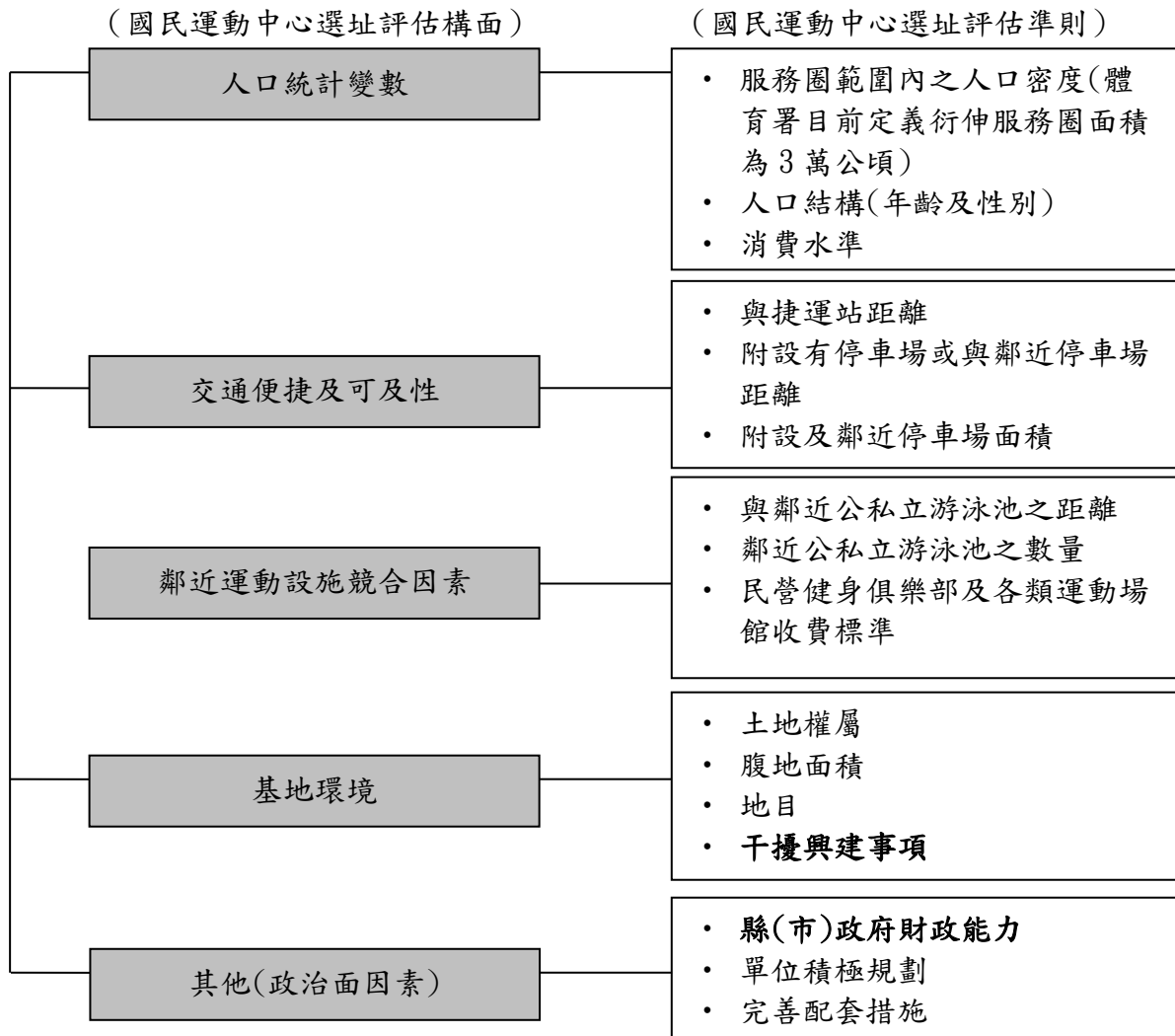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運動中心環域分析圖



國民運動中心與鄰近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分布圖

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評估準則-德爾菲問卷分析結果



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準則權重分析-層級分析研究結果¹

構面	構面權重		構面 排序	準則	準則權重		局部 權重 排序
A 人口統計 變數	0.417555	42%	1	準則 1-服務圈範圍內之人口密度	0.462013	46%	1
				準則 2-人口結構	0.221039	22%	3
				準則 3-消費水準	0.316948	32%	2
B 交通便捷 及可及性	0.244609	24%	2	準則 4-與捷運站距離	0.286773	29%	3
				準則 5-附設有停車場或與鄰近停車場距離	0.389769	39%	1
				準則 6-附設及鄰近停車場面積	0.323458	32%	2
C 鄰近運動 設施競合 因素	0.095490	10%	5	準則 7-與鄰近公私立游泳池之距離	0.456533	46%	1
				準則 8-鄰近公私立游泳池之數量	0.158821	16%	3
				準則 9-民營健身俱樂部及各類運動場館收費標準	0.384646	38%	2
D 基地環境	0.126370	13%	3	準則 10-土地權屬	0.505140	51%	1
				準則 11-腹地面積	0.189242	19%	3
				準則 12-地目	0.114628	11%	4
				準則 13-干擾興建事項	0.190990	19%	2
E 其他：政 治因素面	0.115976	12%	4	準則 14-縣(市)政府財政能力	0.338660	34%	2
				準則 15-單位積極規劃	0.275794	28%	3
				準則 16-有完善配套措施	0.385545	39%	1

¹ 依據德菲爾問卷分析結果，本處透由體育署協助邀請到 9 位來自不同領域背景之產官學界專家，並利用「專家選擇軟體(試用版)」建立 5 個評估構面、16 項評估因素的成對比較矩陣，綜整各項因素的重要性，以及對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準則的影響程度。分析結果顯示，5 項評估構面中，9 位專家的答覆賦予影響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評估構面的順序是「人口統計變數」(0.418)、「交通便捷及可及性」(0.245)、「基地環境」(0.126)、「其他：政治因素」(0.116)、「鄰近運動設施競合因素」(0.095)，另前述 5 個構面項下共 16 項評估項目之局部權重最高者分別為：「服務圈範圍內之人口密度」(0.462)、「附設有停車場或與鄰近停車場距離」(0.390)、「與鄰近公私立游泳池之距離」(0.457)、「土地權屬」(0.505)、「有完善配套措施」(0.386)。